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1號

原告 駿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璧合

原告 齊駿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璧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橘郡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佩芸